

民法修正儀式婚改為登記婚

吳小姐問：她跟她的男朋友已經同居多年，並且生了一個小孩子，但是因為各種原因而並未結婚，目前因為小孩子上小學之學籍問題，兩人便想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請問單純之結婚登記，是否有合法之婚姻效力？而應該如何處理，才能確保婚姻有效。

答：

有關結婚之法定形式要件，是規定在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第一項）。從此項規定，可以知道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的要件，是採所謂的「儀式婚」主義，也就是說，一定要有公開的儀式以及兩人以上之證人的結婚方式，才是法律上所承認有效成立的婚姻。

至於「公開儀式」，則是指新郎、新娘所舉行的結婚儀式，必須要為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而且知道新郎、新娘是要進行結婚的意思，例如在一般的餐廳、飯店內舉辦婚禮酒席，或者是在住家附近擺設露天宴席請客等，都可以認為是有公開儀式。而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的意思，則是需要兩位具有行為能力之人（原則是二十歲以上之人）在場，並親眼看見結婚情形，而願意證明的人就可以了，並不一定要一般所稱的「證婚人」。當然，當事人如果到法院辦理公證結婚，則其結婚必定會符合前述婚姻之成立要件。

而也唯有具備前面所說的兩大要件，當事人所為之結婚才能在法律上認為婚姻有效成立。否則，如果當事人只有在家中宴請幾位親朋好友，而無法讓不特定人共見共聞，則當事人縱然有結婚之意思，其婚姻關係在法律上仍然不能認為有效成立。

再來，「結婚登記」原則上只是戶籍管理上之行政事項，並不是我國民法所規定之結婚要件之一，所以如果結婚時已經具備前面所說的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等要件，則當事人即使未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亦不影響婚姻關係之成立與生效。

至於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謂「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之規定，則是說當事人如果依照戶籍法之相關規定，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在法律上可「推定」該當事人已經結婚。而「推定」是一個法律術語，基本上的意思是說，法律上依照登記之事實，先認定當事人的確已經結婚，而具有婚姻關係，但是如果有人可以提出該辦理結婚登記的當事人，實際上並沒有前面所說的舉行「公開儀式」或當場沒有「二人以上之證人」等情形，則可以推翻法律上先前認定之結婚效力，而可訴請法院確認該婚姻關係不成立。所以，想要在法律上取得有效婚姻關係的人，光是向戶籍機關為結婚登記是不夠的，實際上仍應依照前面所說的民法相關規定，舉行結婚儀式才會有所保障。

綜上說明可知，本件吳小姐如想要和其男友取得合法有效的婚姻關係，則應該依照前面民法所規定之方式結婚，如此才能確保婚姻之有效成立，而不能只和其男友一同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就算了。否則，其男友日後如因為各種因素要與吳小姐離婚，而吳小姐又不願協議離婚，其男友也找不到訴請法院裁判離婚之理由時，則其男友便可能向法院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的訴訟，藉以確認二人並無婚姻關係，而另與他人結婚。如此結果恐怕不是吳小姐所樂意看見的吧！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公義·關懷·友善